**穗环法罚〔2017〕85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85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东方医院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警告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5月5日、1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提供的碘125放射粒子使用登记表显示其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0月20日实际使用碘125放射粒子。但当事人提供的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（粤环辐审﹝20160069﹞号）有效期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无法提供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间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的审批及备案文件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给予警告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东方医院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74994119-5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许剑平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11/16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11/16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85号

当事人：广州东方医院

组织机构代码：74994119-5

地 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兆丰路159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5月5日、17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提供的碘125放射粒子使用登记表显示其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0月20日实际使用碘125放射粒子。但当事人提供的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（粤环辐审〔20160069〕号）有效期为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无法提供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间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的审批及备案文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2017年9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7〕75号）并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申辩称：1.广州东方医院使用放射性药品I125粒子源项目，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验收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文件；2. 未及时办理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间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的审批及备案文件的原因是，2015年1月广州东方医院申请增加粒子使用量，但未达到增量审批要求，由此耽误了2015年下半年的转让审批手续，目前已获得2016年度的转让审批手续，2017年的审批手续已上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；3. I125粒子操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的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16日间未备案放射性药品转让的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1月16日

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